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修改第1/200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》及 第9/2002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》 (法案)

為推動行政程序簡化，將逐步調整和重組行政架構，以提升政府的施政能力及水平，從而加強完整性。

為此，本法案旨在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，並賦予警察總局新的民防職責，由該局負責籌劃、協調和監控民防工作，同時亦賦予該局有關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、行政及後勤支援的職責。因此，須修改第1/2001號法律及第9/2002號法律。

送立法會第一文本